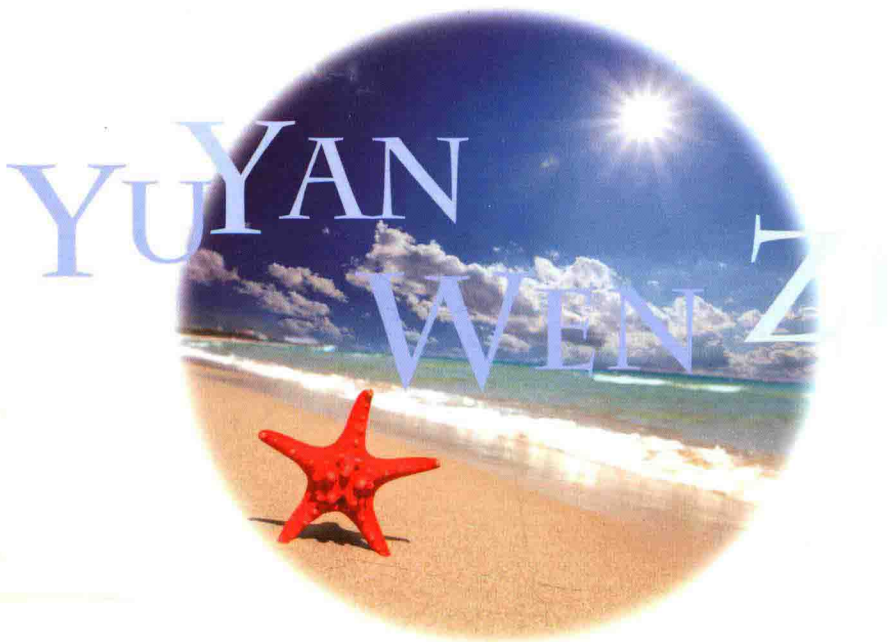


费锦昌 主编

语言文字规范 应用手册

YUYAN WENZI GUIFAN YINGYONG SHOUCHE



上海辞书出版社

语言文字规范 应用手册

YUYAN WENZI GUIFAN
YINGYONG SHOUCHE

费锦昌 主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手册/费锦昌主编.—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326-4734-7

I. ①语… II. ①费… III. ①汉语规范化-手册
IV. ①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3207 号

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手册

费锦昌 主编

责任编辑/贺晟威 助理编辑/李敏 林海 封面设计/杨钟玮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辞书出版社出版

200040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 www.cishu.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300 000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6-4734-7/H·649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9886521

主 编 费锦昌

编 者 颜逸明 范可育
高家莺 徐莉莉

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

编者的话

这本《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手册》是《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指南》(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 12 月版)一书的简缩本。《应用指南》收录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19 项,《应用手册》收录最常用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9 项。《应用手册》属于口袋书,更便于携带和查检。

进入信息社会以后,强化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国家主管部门先后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也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但不少读者反映,有些规范标准不容易找到、不容易掌握、不会使用或者用起来不方便。怎样帮助读者掌握和使用这些规范标准,已经成为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为此,我们编写了《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指南》和《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手册》。

编写这本手册的时候,我们注意使劲儿的地方主要有三处:

一是选编的时候,尽可能挑那些最常用的规范标准,有国标(GB)的一定选国标,有新版本的决不用旧版本,并把它们校对准确。

二是在规范标准后面,都编写了一篇“问答”,交代该规范标准研制的背景,针对使用中可能遇到的难点、疑点,做一些解惑释疑工作。这应该是本书跟其他同类手册区别最大的地方。

三是编排的时候,尽可能为读者着想,多提供一些方便。比如在规范标准后面附录若干有用的资料,如《容易读错的常用异读词举例》;需要查检的,则编制简明实用的检字表。比如,很多人反映,新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查检不够方便,我们就把该表隐含的笔画笔形检索功能改为显性,在表内加注笔画数和笔画形状。

需要说明的是,见仁见智,有的应该入选的规范标准我们可能漏选了;编写的“问答”,有的地方可能没说明白,有的甚至可能是答非所问,有用的没说,没用的说了一大堆。希望大家在用这本小册子的时候,把我们说错的、没说明白的地方都记下来,告诉我们,以便有机会再版的时候,把这些问题一一解决,让这本《手册》真正成为在语言文字规范方面准确、实用、方便的小型工具书。

编写的时候,参考了许多前辈和同行的著述,引用了一些观点和材料。编写过程中得到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的指导和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的大力支持。上海辞书出版社语词室的编辑也付出了很多心血。在此,我们一并谨致谢意。

编者

2016年9月

目 录

规范汉字

- [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2013年6月5日) 3
2. 教育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贯彻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2013年10月9日) 4
- [规范标准] **通用规范汉字表(2013年)** 7
- 字表附件 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59
- [应用指南] 《通用规范汉字表》问答 147
- [参考资料] 汉字笔画名称表 159
-
- [规范标准] **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1997年)** 161
- [应用指南] 《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问答 168
- [参考资料] 汉字笔顺规则表 170
-
- [规范标准] **GF 0011—2009 汉字部首表(2009年)** 171
- [应用指南] 《汉字部首表》问答 177
-
- [规范标准] **GF 0012—2009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2009年)** 180
- [应用指南] 《汉字部首归部规范》问答 183
- [参考资料] 《通用规范汉字表》3 500 一级字部首归部笔画序检索表 186

数 字

- [规范标准]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2011年) 207
 [应用指南]《出版物上数字用法》问答 215

异形词

- [规范标准] GF 1001—2001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2001年) 225
 [应用指南]《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问答 236

标点符号

- [规范标准]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2011年) 241
 [附录] 1. 标点符号用法的补充规则 260
 2. 标点符号若干用法的说明 265
 [应用指南]《标点符号用法》问答 272

汉语拼音

- [规范标准]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2012年) 279
 [应用指南]《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问答 295

异读词

- [规范标准]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年) 311
 [应用指南]《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问答 336
 [参考资料] 容易读错的常用异读词举例 339

规范汉字

[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国发〔201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现予公布。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制定和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

国务院

2013 年 6 月 5 日

2. 教育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贯彻实施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语)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文化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语委:

《通用规范汉字表》已于2013年8月19日由国务院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信息时代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为做好《通用规范汉字表》的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和领会发布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重要意义。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多方言的人口大国。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增进民族间、地区间交流，促进政治、经济、教育、文化、信息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文字，汉字规范化是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前提，更是教育文化事业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继1986年国务院批准重新发布《简化字总表》后的又一重大汉字规范，是对50多年来汉字规范整合优化后的最新成果，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汉字规范的总结、继承和提升，也是信息化时代汉字规范的新起点和新发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通用规范汉字表》是与该法实施相配套的汉字规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公布和实施，为社会各领域提供了科学适用的汉字规范，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文化教育、信息产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行业等是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重点领域。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系统和各相关行业系统应充分认识《通用规范汉字

表》的重要意义,提高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积极利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强宣传,并组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工作,保证字表积极、稳妥、有序地贯彻实施。教育部、国家语委将于2013年年底组织全国性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专题培训班,并视需要协调字表研制课题组的有关专家协助、指导各地开展培训。

三、大力推动《通用规范汉字表》在相关领域的贯彻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各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规则,积极稳妥、逐步有序地推行使用。

(一) 基础教育领域。《通用规范汉字表》一级字表列出3500个常用汉字,《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附录4“识字、写字教学基本字表”,是根据《通用规范汉字表》的一级字表制定的。各地应组织教师、教研员学习掌握《通用规范汉字表》内容,并在基础教育领域各门课程中贯彻执行。

(二) 信息产业领域。汉字信息处理标准应尽快根据《通用规范汉字表》进行修订,汉字信息处理产品应执行修订后的标准,可以有一定的过渡期。

(三) 新闻出版等领域。《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汉语文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广告以及互联网等用字,均应执行《通用规范汉字表》。

(四) 语文辞书编纂领域。《通用规范汉字表》是现代汉语规范性语文辞书编纂的重要依据。《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出版或修订、再版的相关语文辞书应依照《通用规范汉字表》,根据其服务领域和使用对象不同,部分或全部收录《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字,也可以适当多收一些备查的字。收入《通用规范汉字表》以外的字一般应采用历史通行的字形,不应自造未曾使用过的新的简化字。

(五) 科学技术领域。相关部门在科学普及领域要引导使用通用规范汉字,编写出版专业辞书、专业教材、科技专著,可以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以外的字,但一般应采用历史通行字形,避免自造新字。

(六) 户籍和民政管理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规定,公民在申报户口登记、申领居民身份证时,姓名登记项目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填写。《通用规范汉

字表》公布后,新命名、更名的人名用字应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字。地名用字方面应引导使用通用规范汉字。姓氏和地名用字中如需补充进字表的,由各地语委、民语委负责收集这些字的字形、读音、来源、用途等详细属性信息,定期报至国家语委,以便《通用规范汉字表》修订时适当补入。

其他领域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贯彻施行《通用规范汉字表》。各级语委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施行《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国 家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文 化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国 家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总 局
国 家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中 国 科 学 院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院

2013年10月9日

[规范标准]

通用规范汉字表

目 录

说明	8
一级字表	10
二级字表	31
三级字表	49
字表附件 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59

说 明

一、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满足信息时代语言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

二、本表收字 8 105 个，分为三级：一级字表为常用字集，收字 3 500 个，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的基本用字需要。二级字表收字 3 000 个，使用度仅次于一级字。一、二级字表合计 6 500 字，主要满足出版印刷、辞书编纂和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一般用字需要。三级字表收字 1 605 个，是姓氏人名、地名、科学技术术语和中小学语文教材文言文用字中未进入一、二级字表的较通用的字，主要满足信息化时代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

三、本表在整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 年)、《简化字总表》(1986 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 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 年)的基础上制定。一、二级字表通过语料库统计和人工干预方法，主要依据字的使用度进行定量、收字和分级。三级字表主要通过向有关部门和群众征集用字等方法，收录音义俱全且有一定使用度的字。

四、本表一、二级字表的研制，主要使用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收录 1919—2002 年人文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等三大类的 55 个学科门类的语料，9 100 万字符)、现代新闻媒体动态流通语料库(收录 2001—2002 年 15 种报刊的语料，3.5 亿字符)、教育科普综合语料库(收录 1951—2003 年中小学通用教材及科普读物的语料，518 万字符)、儿童文学语料库(收录 1949—2007 年适合义务教育第一、二学段阅读的儿童文学的语料，570 万字符)、《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新华字典》(第十版)，参考了其他语料库和工具书。

五、本表三级字的具体来源是：(1)姓氏人名用字，主要来源于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 18 省市抽样统计姓氏人名用字、公安部提供的姓氏用字及部分人名用字、群众提供的姓氏人名用字、一些古代姓氏用字和有影响的古代人名用字；(2)地名用字，主要来源于民政部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供的乡镇以上地名用字、部分村级地名和部分自然